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法字第6號

03 聲請人 財團法人新竹縣天主教世光教養院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克勉

06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捐助章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聲請駁回。

09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10 理由

11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  
12 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  
13 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  
14 請，為必要之處分；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  
15 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  
16 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有明文。是依上開  
17 規定聲請法院就捐助章程為必要處分者，應以財團之組織不  
18 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  
19 其財產為要件，至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只需取得目  
20 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21 無聲請法院處分之必要。

2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民國113年11月14日第10屆第9次董  
23 事會會議決議修訂捐助及組織章程，並經主管機關新竹市政  
24 府同意備查在案，爰提出新竹市政府113年12月26日府社行  
25 字第1133834315號函、董事會會議紀錄、簽到單、捐助及組  
26 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等件為證（卷第13-27頁），請求裁  
27 定准許變更捐助章程如【附件】所示等語。

28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變更捐助及組織章程第11條如【附件】  
29 「修正後」欄所示，經核主任聘任方式之變更非屬捐助章程  
30 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亦與財團目的  
31 之維持或財產之保存無涉，揆諸前揭說明，無向法院聲請

裁定准予變更之必要（按其情形可逕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備後，再向法院登記處為變更登記），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涂庭姍

【附件】財團法人新竹縣天主教世光教養院捐助及組織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卷第27頁）